证券代码: 000671 证券简称: 阳光城 公告编号: 2018-047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广东广物房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 45%股权转让项目暨购买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交易标的:广东广物房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45%股权及相关债权。

标的金额:由于该项目目前尚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,转让底价: 357,548万元,具体竞拍金额尚未确定。

风险提示:因为上述股权竞拍项目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、摘牌方式实施,如公司最终能成功摘牌,尚需和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。目前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广东省物资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广东广物房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物房地产")45%股权及相关债权,预挂牌起始日为2018年2月11日,预挂牌结束日为2018年3月14日,转让底价:357,548万元。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公司参与此项目,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、办理与本次股权竞拍项目的相关事宜。

本次拟购买股权及授权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,如本公司最终成功摘牌,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公司名称:广东省物资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;
- (二)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;
- (三)注册地(住所)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21号保利中达广场2号楼广物中心26楼;
 - (四) 法定代表人: 文山;
 - (五)注册资本: 20,000万元;
 - (六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0002311299283;
- (七)主营业务:销售:金属材料,建筑材料,电器机械及器材,普通机械,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(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、发射设施),百货,五金、交电、化工(不含危险化学品),针、纺织品,纺织原料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以上项目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;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;物业管理,仓库、房屋租赁,汽车租赁;以上相关信息咨询、咨询服务;房地产开发经营;房地产咨询服务;房地产投资;房地产中介服务;自有房地产经营;场地租赁(不含仓储);停车场经营;股权投资;股权投资管理;项目投资,投资咨询;物流代理服务,仓储代理服务,仓储咨询服务。
 - (八)主要股东: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持股100%)。
- (九)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,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,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 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显示,广物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标的名称:广东广物房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45%股权及相关债权;
- (二)企业性质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; 经济类型:国有参股企业;
- (三)成立日期: 2007年11月22日;
- (四)注册地(住所):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(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);
 - (五) 法定代表人: 罗荣光;
 - (六) 注册资本: 11,000 万元;

- (七)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00066824323X3;
- (八)主营业务:房地产开发及销售、房地产信息咨询;物业管理,房地产中介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(九)目前股东情况为: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
1	广东省物资产业(集团)有限公司	45
2	广州汇萌置业有限公司	40
3	广州市潮越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	15

(十)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:

(单位:万元)

	2016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18年1月31日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045,365.28	2,695,352.97
负债总额	1,901,294.84	2,470,767.44
净资产	144,070.44	224,585.53
	2016年1-12月(经审计)	2018年1月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89,866.01	5,570.44
利润总额	38,399.34	-1,943.94
净利润	24,590.14	-1,943.94

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涉及的产权交易合同需在确认成功摘牌后方能签署。

五、购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若本次股权竞拍项目受让成功,公司将成为广物房地产公司的股东,该笔投资 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单项资产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投资收益。但目 前公司无法确定最终是否能成功取得上述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

